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 告 王思淳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嘉小字第626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 交通 ) 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1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1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2,799元整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周俞宏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08 書記官 江芳耀